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认可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同意提名张正海、盛军、李松芸、邓勇、梁诚、余瑞、周业俊、张清芬、侯福宁、柳永明、罗荣华、唐雪松、朱乾宇、沈朝晖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柳永明、罗荣华、唐雪松、朱乾宇、沈朝晖

2024年6月18日